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本行控股 90% 的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富登”）增资，增资金额 93.3 亿元（简称“本次增资”），中银富登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银富登仍为本行控股 90% 的子公司。

- 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投资设立中银富登（详见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中银富登获准筹建和中银富登获准开业的相关公告），并拟向中银富登增资。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批准本次增资的方案，本行将以自有资金及所持有的 126 家村镇银行股权/股份增资注入中银富登，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3.3 亿元。

中银富登是本行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设立和收购村镇银行；为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中后台服务；受村镇银行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及所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股份。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